联 合 国

S/RES/1518 (2003)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4 November 2003

第 1518(2003)号决议

2003 年 1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72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前所有有关决议，

又回顾其早先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（2003）号决议中决定终止安全理事会第 661（1990）号决议所设委员会，

强调所有会员国履行第 1483（2003）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，

确认尽管伊拉克局势已有改善，但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，立即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，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，以按照第 1483（2003）号决议第 19 段继续查明该决议第 19 段所指的个人和实体，包括更新第 661（1990）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已查明的个人和实体清单，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；

2. 决定采用第 661（1990）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先前商定的准则（参见 2003 年 6 月 12 日 SC/7791 IK/365 号文件）和定义（参见 2003 年 7 月 29 日 SC/7831 IK/372 号文件），以执行第 1483（2003）号决议第 19 和第 23 段的规定，还决定委员会可根据进一步的考量对上述准则和定义进行修订；

3. 决定不断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委员会的任务，并考虑授权该委员会另一任务的可能性，即对会员国履行第 1483（2003）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义务情况进行了解；

4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
03-63100 (C)

